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安国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维军、财务负责人姜波、监事会主席林兴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王精峰、孙康、黄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出资涉及的一宗工业用地估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闲置土地投资设立子公司芝兴建材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土地进行了评估，提请审议该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该宗土地由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字(2021)土字 104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059 万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估价，评估价值为 1227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土地估价报告》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